

证券代码：831893

证券简称：五谷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和钦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217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5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黄和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217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监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217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黄和钦先生报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217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2024 年，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，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，围绕生产经营目标，提升财务管理效益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，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进一步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217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制定了公司现金分红预案，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217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，结合对 2025 年

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217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217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665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股东黄和钦、黄孟波、黄立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，黄利钦、诸菊芳、姜才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亲属关系，以上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

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关于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665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股东黄和钦、黄孟波、黄立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，黄利钦、诸菊芳、姜才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亲属关系，以上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包括人民币 8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。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提供担保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217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

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9,217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杜明娜、徐伟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